##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5) 浙 1002 破 32 号

本院根据杨宇涵的申请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裁定受理杨国 兵债务清理一案。本院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指定浙江新台州律 师事务所为该案管理人。杨国兵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十日 内,向管理人申报债权(通讯地址: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广场 南路 52 号海天苑商务楼 6 楼;邮政编码: 318000;联系人: 林陆仁;联系电话: 13157675791)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参 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杨国 兵的债务人或者财务持有人应当向杨国兵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 交付财务。

特此公告

